GZYC-ZX-2026

管理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甲方：麟游县医院

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内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编制《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1.2. 项目编号：HLTC-ZB-2026-003

2. 项目目标

贯彻国家医改精神，根据医院的特点调整医院经营理念和模式、优化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医改文件和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以预算为基础，DRG/DIP 为导向的现代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县医院“龙头”作用，整体提升医院的经营服务，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做好县域居民健康“守门人”，促进医院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2.1. 政策规范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符合“九项准则”及“两个允许”、医保 DIP 付费、财政、人社部门行业管理规定，不触碰薪酬总量、分配纪律红线。

2.2. 医院适配性：立足二级综合医院功能定位，科室设置、人员结构，业务规模及与运营现状，兼顾历史分配情况，实现平稳过渡，不引发内部矛盾。

2.3. 公平激励性：秉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向临床一线、高风险、高强度、技术骨干岗位倾斜，打破平均主义，激发全员工作积极性。

2.4. 激励相容原则：实现医院、科室、个人三者目标的一致。个人收入增长必须建立在科室病种结构优化、成本控制有效和医院整体绩效提升的基础上，形成利益共同体。

2.5. 实操可行性：方案设计通俗易懂、核算逻辑清晰，适配医院信息化水平，便于落地执行、核算发放与动态调整。

2.6. 符合“不与经济指标挂钩、以工作量/质量为核心”要求。

3. 项目内容：

3.1. 绩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3.1.1. 评估调研。乙方通过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提供基于医院的实际情况的医院经营评价报告及绩效方案解决办法和方案，出具《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3.1.2. 乙方需明确医院激励要点和内容。

3.1.3. 乙方需进行预算管理设置。

3.1.4. 乙方需进行医院科室经济核算和成本控制方案设计。

3.1.5. 乙方需进行医院绩效一次分配方案设计。

3.1.6. 乙方需制定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

3.1.7. 乙方需结合医保进行绩效方案设计，结合国考绩效指标建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

3.1.8. 方案实施辅导：方案设计完成后，乙方咨询团队需组织与医院中高层人员进行解读和讨论，并根据讨论的结果对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指导并协助方案实施试运行 3 个月。

3.1.9. 总结验收：乙方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出具《项目运行总结报告》。乙方负责根据试运行情况对各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括：调研报告、方案文本、指标库、核算表、培训课件等。提供《县医院绩效分配总体方案》、《科室及绩效分配实施细则》、《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正式文件。编制绩效方案操作手册、核算表格、流程指引，方便财务科操作。

3.1.10.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及本项目需求。

3.2. 项目培训要求

3.2.1.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3.2.2. 医院绩效工资改革理念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3.2.3. 科室经济核算及成本管理方案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3.2.4. 医院新绩效工资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3.2.5. 二次分配辅导培训二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3.2.6. 绩效考核辅导培训一次（授课对象：行后负责人）；

3.2.7. 总结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3.2.8. 小范围辅导及沟通。

4. 合同服务范围和时间

4.1. 合同服务范围：医院本部，不含分院和社区等。

4.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节假日除外）。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完成医院绩效管理方案的设计、实施辅导工作。

5.2. 为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和医院相关信息和数据。

5.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4. 甲方以评审通过并签字认可的方式确认方案（含输出文件）。对乙方提交的各单项方案，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方案后一周内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

5.5. 如果因甲方不能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有关项目文件，或因其它甲方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则乙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每延期一个月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作为项目延期费用。

5.6. 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水灾和地震等除外），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超过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60天后甲方仍不能支付，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额的5%违约金。

5.7. 甲方须派出 1-2 名专人（对甲方运作了解之人员），配合乙方顾问师指导联系工作及收集资料。

5.8. 甲方在支付完项目费用后享有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载体公开本咨询成果。

5.9.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应当组织验收。项目成果达到预期效果，满足医院基本需求，但甲方未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或未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仍然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的，视为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合格，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因合同内需求没有满足没有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通过项目验收。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派出咨询团队指导甲方进行绩效工资方案设计和实施。

6.2. 配合甲方确定绩效管理方案设计建设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咨询服务。

6.3. 乙方所有调研操作文件，需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6.4. 在方案和绩效测算结果确定后 3 个月内指导甲方进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改进，最终通过甲方的项目验收。

6.5.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视为逾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额的 5%违约金。

6.6.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及本合同的有关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6.7.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方案后，甲方付完全款后，与该报告/方案有关的一切权

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方案。

7. 售后服务

7.1. 售后服务期为绩效咨询方案试运行3个月后一年。

7.2.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含指标调整、规则修改、政策适配更新。

7.3. 维护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至少一次的免费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如需现场处理项目，费用可另行协商。

8.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费用为20.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伍仟元整），费用包含项目咨询费、培训辅导费、乙方项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税金等费用。

8.2. 本项目费用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

第二期：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发布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

第三期：医院用新方案发放绩效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

第四期：发放绩效三个月，组织绩效方案确认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5%.

第五期：绩效方案运行十五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5%。

8.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麟游县医院纳税识别号：126103294355710720

开户银行名称：长安银行麟游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6021901421000002

开票地址、电话：0917-7960420

所需发票类别：☐增值税普票（电子）☑增值税普票（纸质）☐增值税专票

收取发票地址:麟游县官坪新区永安路

联系人：胡婧婷　　手机号码：15249176786

8.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3602072209200805430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若逾期付款，应按照有关逾期付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2. 乙方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了与本项目或甲方有关信息，或者在提交报告后，未经甲方同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疫情、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1. 争议解决方式

11.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　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12.4. 甲方声明及保证其负有全权内代表自己就本合同进行谈判，并签订本合同，及依法享有起诉和应诉的权利。

——以下无合同内容。

甲方：麟游县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